

2017年1月23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落實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政府籌備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香港每年產生約 70 000 公噸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大部分會出口供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然而，依賴出口處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長遠而言未必持續可行，因為隨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濟逐步發展，並收緊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進口管制，香港以外市場對二手產品的需求終會減少。正如在 2013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所承諾，政府一直按著 2010 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收到社會大眾的意見，籌備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藉此妥善處理香港的廢電器電子產品。

3. 廢電器計劃會首先涵蓋若干受管制電器，包括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我們的目的是建立一套循環再造系統，以妥善的工序處理被扔棄的受管制電器（下稱受管制電器廢物），化廢為材。我們亦會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加強規管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處置和進出口。廢電器計劃下的其中一環，包括於 2015 年 2 月獲立法會撥款¹，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在屯門

¹ 建設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為 5.486 億元，而每年經常開支估計約為 2 億元。

環保園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處理及回收設施）。這項設施將提供足夠處理量為廢電器計劃提供所需支援。

4. 立法會已於 2016 年 3 月通過《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以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和《廢物處置條例》，為廢電器計劃訂立法定規管架構，重點如下：

- (a) 如上所述，廢電器計劃會首先涵蓋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以上各項已佔香港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總產生量約八成半；
- (b) 受管制電器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並為其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就廢電器計劃而言，供應商²並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受管制電器如非在香港由供應商分發，例如輸入後轉口或個人為自用／非商業目的而輸入者，則無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 (c)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分發受管制電器並接獲要求後，必須按照經環保署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為消費者安排免費除舊服務，把舊有受管制電器送往持牌循環再造者。銷售商必須在除舊服務方案指明收集者及持牌循環再造者。除符合其他適用規定外，獲指明的收集者及持牌循環再造者須就提供相關收集、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服務而向該銷售商作出書面承諾；

² 根據《修訂條例》的定義，供應商指(a)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受管制電器的人；或(b)為分發受管制電器而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將該電器輸入香港的人，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將受管制電器運入香港的人。

- (d) 除若干例外情況³外，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循環再造者的處理設施及其運作情況必須符合相關條款及條件，方會獲發牌照；
- (e) 將受管制電器廢物輸入及輸出香港均須取得許可證；以及
- (f) 堆填區日後不再接收和處置受管制電器廢物。

最新發展

《受管制電器規例》

5. 環保署一直有就廢電器計劃的運作細節諮詢相關業界。我們會在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完成草擬工作，以期在 2017 年第二季前把《受管制電器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規例將訂明的事宜載於附件 A，重點則於以下各段陳述。

受管制電器銷售商須安排的除舊服務

6. 受管制電器銷售商須安排除舊服務。當有一件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分發後，該消費者無須額外支付費用，便可要求將一件同類的舊有受管制電器由其指定處所移走作妥善處置，不論該件舊有受管制電器是否已獲繳付循環再造徵費。銷售商雖然不必自行營運收集和處理服務，但仍須制訂除舊服務方案，以訂明已承諾營運有關服務的收集者和持牌循環再造者，並就每宗個案作出所需安排。在日後提交的《受管制電器規例》中，我們將建議：

³ 例外情況適用於(a)在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上處置不屬化學廢物的受管制電器廢物者；以及(b)在多層建築物內某處所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或貯存總體積不超過 50 立方米者。

- (a) 銷售商制訂除舊服務方案時，可自由選擇市場上合適的收集者和持牌循環再造者，但所選定的收集者和持牌循環再造者須達到相關要求⁴，而所訂除舊服務方案亦須切實可行。指明收集者和持牌循環再造者可以是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規定該營辦商須向銷售商免費提供收集及處理服務⁵；以及
- (b) 儘管設有上述的法定除舊服務，消費者亦可選擇保留該舊有受管制電器，或經其他適當途徑處置。

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及收費機制

7.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應訂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包括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估計所需的建設費用及經常開支，以及管理廢電器計劃所需的其他相關開支。

8. 我們會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循環再造徵費供立法會審批。因應最新有關循環再造不同類別受管制電器廢物（不論尺寸）的成本估算，建議的收費水平如下：

- (a) 電視機及電冰箱的收費為每件 165 元；
- (b) 洗衣機及空調機的收費為每件 125 元；

⁴ 除舊服務方案須指明「預設收集者」，即銷售商會首先聯絡安排除舊服務的收集者。預設收集者應具備為銷售商分發的各類受管制電器的收集能力，而其服務範圍亦須能覆蓋全港。收集者須在合理時間內，將所收集到的受管制電器送交銷售商除舊服務方案下所指明的持牌循環再造者。另一方面，方案下指明的循環再造者須按《廢物處置條例》領有牌照，方能處置有關的受管制電器廢物。

⁵ 「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規定，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會主動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作妥善處理。營辦商亦須因應受管制電器銷售商的要求，提供除舊服務，從消費者的處所收回舊有受管制電器，而政府將收回收集、處理及管理的全部成本。

- (c) 顯示器的收費為每件 45 元；以及
- (d) 電腦、列印機及掃描器的收費為每件 15 元。

上述徵費水平低於在公眾諮詢階段公佈的參考收費⁶。我們預期把循環再造徵費訂於此水平，廢電器計劃將能收回全部成本。在推行計劃後，我們將按政府既定政策檢討相關徵費，並在適當時候建議調整徵費。我們進行檢討時，會顧及可能影響循環再造徵費水平的各項因素，例如通脹率、參與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的比率，以及受管制電器銷售量的升跌等。

9. 至於收費機制，登記供應商須按季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並向環保署呈交季度申報⁷。日後提交的《受管制電器規例》將規定，申報須在每季結束時呈交，並須列明(i)已分發或已使用受管制電器數量的資料，以供釐定應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ii)已派發或仍保存的循環再造標籤（見第 10 至 12 段）的數目。登記供應商亦須為季度申報安排年度審計並保存相關紀錄。審計報告須由執業會計師擬備，述明是否認為該等申報均已按相關法定要求編製。

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標籤和銷售商的標準收據

10. 為協助消費者識別在廢電器計劃下分發的受管制電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規定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在本港分發受管制電器時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循環再造標籤在設計上已採納業界早前建議加入保安特徵，以

⁶ 在公眾諮詢階段，根據海外經驗就循環再造徵費提出的參考收費幅度為小型受管制電器約 100 元、大型受管制電器約 200 至 250 元，而電腦產品的循環再造徵費水平則會較低。

⁷ 現實中，部分供應商或只短暫經營及／或只分發少量受管制電器，例子有參與本地貿易展覽會的海外製造商。視乎與業界的進一步諮詢，我們亦會考慮給予適當寬限，以切合他們的實際情況。

減低偽冒風險。最新設計草稿載於附件 B。我們會就草稿徵詢持份者進一步意見。

11. 銷售商須確保在把受管制電器分發予消費者時，已把正確類別的循環再造標籤交予消費者。為此，登記供應商可向環保署免費申領循環再造標籤，以便沿供應鏈分發。然而，供應商實際應付循環再造徵費則會按照他們向環保署呈交的季度申報內訂明的已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數量來釐定。

12. 另外，為讓消費者更清楚受管制電器在廢電器計劃下所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銷售商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發出收據，述明該物品為受管制電器，須按廢電器計劃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發展

13. 處理及回收設施的發展進度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處理大樓的上蓋構築物已大致建成，處理設備亦正在安裝。處理及回收設施一俟全面運作（暫訂於 2017 年年中），將發揮三大功能如下：

- (a)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設有四條不同處理線，運用無害化、拆解和循環再造工序的相關技術，把受管制電器廢物轉化為塑膠及金屬等各種可再用物料。平均而言，經設施處理的受管制電器廢物，當中逾八成（以重量計算）可予回收，而剩餘物料，包括不可回收的部份及零件，將被妥善處置；
- (b) *有效收集受管制電器廢物*：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將在全港營運五個區域收集中心和八個衛星收集站所形成的網絡，以便接收受管制電器廢物。至今，位於上水與觀塘的兩個區域收集中心已分別於 2016 年 7 月和 12 月啟用，而餘下的站點亦會逐步投入服務。此外，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已營運一支收集車隊，提供外展收集服務；以及

- (c) **宣傳及公眾教育**：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將協助政府推行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鼓勵更多市民參與妥善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其中，處理及回收設施內將設有教育區和觀景廊，供訪客參觀由運送至處理的相關循環再造過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加強管制

14. 目前，若干類別的廢電器電子產品（或其部份）被歸類為化學廢物⁸。化學廢物管制計劃⁹已對相關廢物的產生、管有、貯存、收集、運輸和處置施加「由始至終」式的嚴格管制。再者，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該等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輸入和輸出均受許可證管制，而相關載於《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內的規定已納入《廢物處置條例》。

15. 在廢電器計劃下，輸入／輸出及處置所有受管制電器廢物，不論是否歸類為化學／危險廢物，須受相同管制，重點如下：

- (a) 將受管制電器廢物輸入香港須領有許可證。這項藉許可證實施的輸入管制，有助我們防範其他地方的受管制電器廢物運入香港棄置，亦可盡量避免原擬經本港轉口其他地方的受管制電器廢物最終滯留本港；
- (b) 將受管制電器廢物從香港輸出須領有許可證。這項藉許可證實施的輸出管制，有助確保受管制電器廢物若不符合指定條件便不准輸出。該等條件包括輸入國及各過境國的主管當局已同意輸入該等受管制電器廢物或准

⁸ 例子包括平板顯示屏、電腦顯示器（不論是陰極射線管或液晶體顯示器），以及從電氣及電子設備拆解出來或已破損的廢印刷電路板。

⁹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 條規定，任何人未領有牌照不得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化學廢物。其他法定規定則透過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C 章）施行。

其過境，以及能證明並令環保署信納該等受管制電器廢物確實能以環保方式循環再造或再使用；以及

- (c) 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新設的發牌管制有助確保相關拆解、無害化及循環再造工序會以環保方式進行，把受管制電器廢物轉化為可再用物料。

16. 我們會參照對處置化學廢物和輸入／輸出危險廢物施加的現行管制，訂定申請人須符合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條款及條件。我們會再就相關細節諮詢業界。

未來路向

17. 視乎草擬法例修訂的工作進度，我們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前把《受管制電器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打算由 2017 年第三季起，逐步分期推行法定除舊服務和收取徵費機制。視乎進一步諮詢業界的工作，我們亦計劃在 2017 年年底實施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加強受管制電器廢物的輸入、輸出及處置規管。

18. 在進行立法工作的同時，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聯同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宣揚循環再造和妥善處置受管制電器的信息。我們會按照推行時間表，推出合適的宣傳措施及其他利便業界措施，讓公眾及相關業界為推行廢電器計劃作好準備。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為推行廢電器計劃所進行籌備工作的進展以及擬在《受管制電器規例》內訂明的運作細節，並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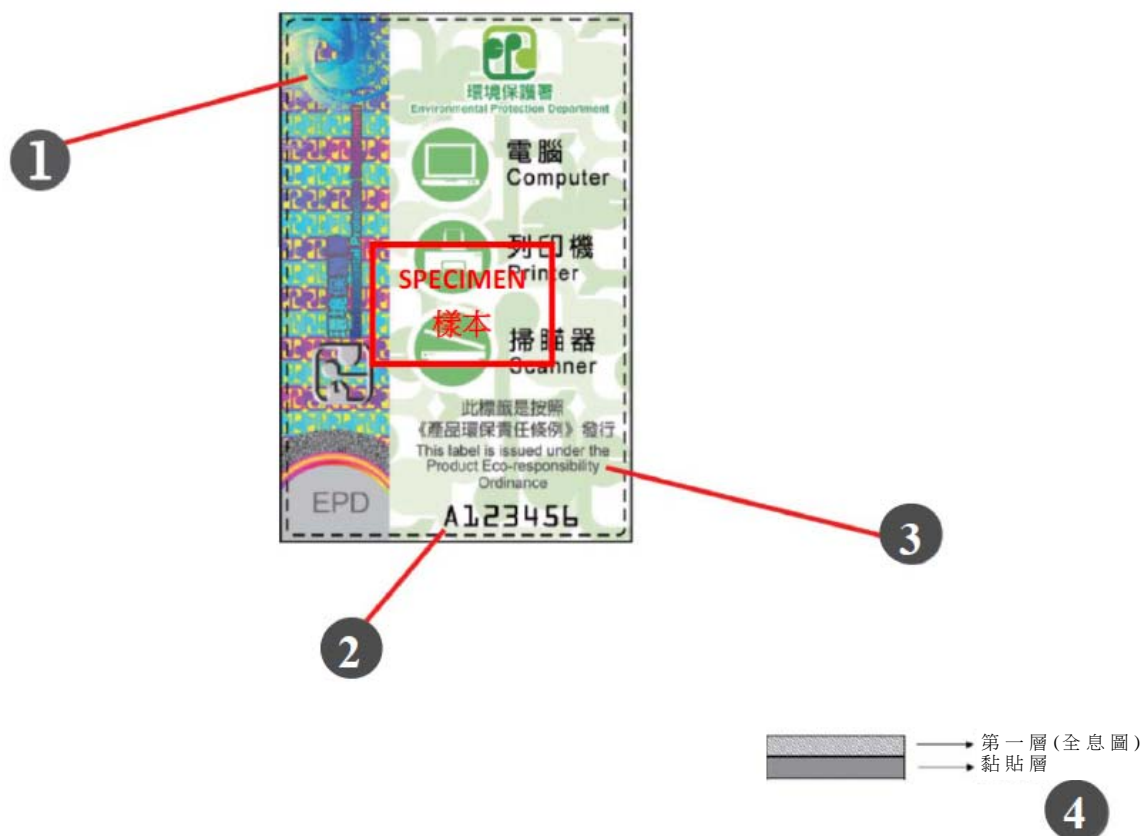
附件 A

將在《受管制電器規例》內訂明的事宜

- 供應商登記為登記供應商的程序和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就申請作出決定的程序
- 登記供應商定期呈交申報的程序、申報所須載列資料和相關豁免安排
-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的程序、審計報告所須載列資料、相關豁免安排和發現內容有欠一致時的處理程序
- 登記供應商向政府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程序和政府退還多付款項的程序
- 登記供應商和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程序和收據所須載列資料
- 登記供應商為除舊服務方案申請批註的程序和署長就申請作出決定的程序
- 受管制電器消費者要求提供除舊服務的程序和受管制電器銷售商保留紀錄時須遵循的規定
- 各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水平
-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和文件
- 其他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雜項事宜，包括可上訴事宜、指明表格等

循環再造標籤的設計草稿

設計草稿只供參考，在進一步諮詢持分者後會再作修改。



設計特徵（只供參考）

1. 全息圖（雷射）效果
2. 編號
3. 文字資料
4. 黏貼層